（上接A13版）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重要性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与公司业务发展同等重要。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董事会下设合规控制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

(2)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合规控制委员会提交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方面的工作报告;

(3)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4)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进行测量和监控;

(5)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6)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4、内部控制制度综述

(1)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风险控制的目标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定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在风险最小化的前提下,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制度,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与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公司信誉,保持公司的良好形象。

针对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政策和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职业道德风险,分别制定严格防范措施,并制定岗位分离制度、空间分离制度、作业流程制度、集中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资料保全制度、保密制度和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等相关制度。

(2)监察稽核制度

监察稽核工作是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重要环节。公司设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督察长全面负责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可在授权范围内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任何档案材料,对基金资产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如发现公司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监察稽核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并协助督察长工作。监察稽核部具有独立的检查权、独立的报告权、知晓权和建议权。具体负责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并提交风险控制委员会;检查公司各部门执行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监督公司资产运作、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监督基金财产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调查公司内部的违规事件;协助监管机关调查处理相关事项;负责员工的离任审计;协调外部审计事宜等。

(3)内部财务控制制度

财务管理的目的在于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财务管理,合理使用公司财务资源,提高公司资金的运用效率,控制公司财务风险,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财产安全、完整和增值。

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主要内容有:公司财务核算实行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会计使用国家许可的电算化软件。公司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财务行政部财务室在综合各部门财务预算的基础上负责编制并报告公司总经理,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各部门应认真做好财务预算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5、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1)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稽核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建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本公司确知建立、维护、维持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将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 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号:HK0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33,689,084,000股（包括224,689,084,000股H股及9,000,000,000股A股）。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中国建设银行总资产达人民币64,060.4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9,575.30亿元,增长17.57%;总负债人民币60,161.1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8,978.12亿元,增长17.54%。客户贷款及垫款人民币31,731.0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772.19亿元,增长13.49%;客户存款人民币51,938.0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725.44亿元,增长10.01%。2007年1-9月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71.01亿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25元。核心资本充足率为10.60%,资本充足率为12.53%。(备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4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及首尔设有分行,在伦敦、纽约、悉尼设有代表处。2006年8月24日,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与美国银行签署协定,收购美国银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美国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于2006年12月29日完成收购交割,美国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被《环球金融》杂志评选为"亚洲最佳新兴市场银行奖-2007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被《财资》杂志评选为"2007年度最佳公司治理企业";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房屋按揭贷款业务成就奖"。在《上海证券报》主办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提供学术支持的"2006影响中国—上市公司系列评选"活动中,中国建设银行荣获"2006最具影响力的中国海外上市公司"称号。在中国信息协会、亚洲客户服务协会等机构主办的"2006-2007中国最佳客户服务"评选活动中,中国建设银行荣获"中国最佳客户服务奖"、"中国客户服务突出贡献荣誉奖"等奖项。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QFII&QDII营运团队、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委托托管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等11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110余人。

(二)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工作,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较丰富相关工作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兴华、兴和、泰和、金鑫、金盛、通乾、鸿飞、银丰等8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融通新蓝筹、博时价值增长、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包括宝康消费品、宝康债券、宝康灵活配置3只子基金)、博时裕富、长城久恒、银华保本增值、华夏现金增利、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国泰金马稳健回报、银华一道琼斯88精选、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龙、博时主题行业、华富竞争力优选、华宝兴业现金宝、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银瑞信货币市场、长城消费增值、华安上证180ETF、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泰达荷银效率优选、华夏深圳中小企业板ETF、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华富货币市场、工银瑞信精选平衡、鹏华价值优势、中信稳定债券、华安宏利、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海富通风格优势、银华富裕主题、华夏优势增长、信诚精萃成长、工银瑞信稳健成长、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诺德价值优势、工银瑞信债券、国泰金鼎价值、富国天博、融通领先成长、华宝兴业行业精选、工银瑞信红利、泰达荷银市值优选、长城品牌优选、交银施罗德蓝筹等5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

联系人:汤凡、汪净洁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58368886、58368919

传真:(021)58368915、58368869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目前仅开通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储蓄卡)

交易网站:https://trade.xy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2、代销机构

代销银行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站:http://www.ccb.com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元洪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苏健

电话:(021)52629999

客户服务热线:95561,或拨打当地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http://www.cib.com.cn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公司网站:http://www.icbc.com.cn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66415194

公司网站:http://www.psbc.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兰奇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站:http://www.bankcomm.com

(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41405

传真:(010)65541281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站:http://bank.ecitic.com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甲4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传真:(010)58560794

联系人:吴杰

公司网站:http://www.cmbc.com.cn

代销券商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盛芳

电话:(0591)7541476

传真:(0591)7612541

公司网站:http://www.xyzq.com.cn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cn

(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站:http://www.csc108.com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248

联系人:李金龙、张小波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

(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公司网站:http://www.95579.com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办公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http://www.newone.com.cn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李洋

联系电话:(010)66568047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

(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7985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10)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服电话:(0351)8686868

联系人:张治国

联系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709

公司网站:http://www.i618.com.cn

(1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服热线:(021)962506或40088-88506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12)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人:罗芳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电话:(021)68767981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站:http://www.tebon.com.cn

（下转A15版）

（上接A13版）

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b、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c、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三)兴业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业务办理时间

2008年 3月28 日至 2008 年 4月25 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办理)。

2、个人投资者业务流程

(1)开立兴业卡或活期存折。

在兴业银行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请事先办妥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并存入足额资金。

(2)开立基金账户

填写兴业银行《基金业务申请单》(一式两联),并在申请单上签名。同时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开户申请经系统成功受理后,兴业银行将打印《基金业务受理单》,交经办人签字,并将第二联交投资者。

(3)各交易渠道(网点柜面、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业务委托

1)网点柜面:

投资者持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到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委托,填写《基金业务委托单》。委托成功后,网点柜员将打印《基金业务受理单》,投资者需签名确认。

2)网上银行: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开立基金账户的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到兴业银行营业网点,填写《兴业银行网上个人银行服务申请表》并签署《兴业银行网上个人银行服务协议》,为开立基金账户的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开通网上银行基金交易服务。

交易成功后,即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兴业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

投资者登录兴业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对开放式基金进行认购、申购、赎回、撤单等业务委托。委托成功后,可以到兴业银行营业网点请柜员打印《基金业务受理单》并签名确认。

3)电话银行:

兴业银行已经开通95561客户服务热线基金业务功能,个人投资者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开立基金账户的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到兴业银行营业网点,填写《兴业银行网上个人银行服务申请表》并签署《兴业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1)个人服务申请表》,并签订《兴业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1)协议书》,开通客服热线的基金买卖功能。交易成功后,即可拨打兴业银行95561客户服务热线进行本基金买卖。

投资者拨打95561客户服务热线,对本基金进行认购、申购、赎回、撤单等业务委托。委托成功后,可以到兴业银行网点请柜员打印《基金业务受理单》并签名确认。

4)成交确认

在申请委托两天后,投资者可以凭《基金业务受理单》第二联到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网上银行客户可以登录网上银行查询交易的确认情况,也可以凭《基金业务受理单》第二联到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电话银行客户可以拨打95561客户服务热线查询交易的确认情况,也可以凭《基金业务受理单》第二联到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5)查询

可以凭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到网点查询基金基本信息、基金账户信息、交易委托信息。网上银行客户可以在网上个人银行上查询基金基本信息、基金账户信息、交易委托信息。电话银行客户可以拨打95561客户服务热线上查询基金基本信息、基金账户信息、交易委托信息等。

(四)工商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开户

(1)开户时间:2008年 3月28 日至 2008 年 4月25 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注:周六、周日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业务处理)。

(2)开户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2)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认购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个人投资者可携带以下材料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销基金业务网点提交认购申请(注:周六、周日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业务处理):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2)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

(3)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基金申认购申请表》。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客户服务电话(95588)查询。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 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中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6)个人投资者追加认购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含认购费);

(7)发行时间等中国工商银行代销详情,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五)邮储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8年 3月28 日至 2008 年 4月25 日的8: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

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

②填妥的《中国邮政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个人)》。

(2)基金业务TA开户

加办基金业务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

②填妥的《中国邮政基金业务申请表》;

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存折;

④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交易卡。

(3)提出认购申请

在开立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并加办了基金业务后,可口头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交易卡。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申请日后(T+2日)通过互联网查询基金TA开户和认购业务是否确认成功。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成立时才能确认。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六)交通银行指定代销基金网点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网上银行全天、网点营业时间内全日可提交申请,工作日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9:30提交。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两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①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基金账户即可);

②认购基金。

3、个人投资者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②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③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在柜台交易需提交以下材料(认购基金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①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②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5、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七)招商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A、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d.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B、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通-股票基金-银基通链接进入,选择"网上开基金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C、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八)中信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2008年3月28日至4月25日的上午9:00至下午15:00。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中信理财宝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中信理财宝(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②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实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2) 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九)民生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开立民生银行的交易账户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民生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2)民生银行民生借记卡;(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4)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2、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民生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民生银行民生借记卡;(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3)民生银行基金交易卡。民生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民生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十)兴业证券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8 年3月28日至 4月25日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兴业证券的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客户需要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原件、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手续;

(2)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2)本人资金账户卡;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兴业证券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十一)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yfund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5、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当地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兴业证券、本公司直销中心等机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500元(含认购费),工商银行销售网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认购金额在100,000元(含认购费)以上的机构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认购。

(一)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2008年3月28日至2008年4月25日9:30-16: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可通过现场或传真方式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2)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若客户今后通过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必须开通传真交易);

3)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

5)营业执照副本、注册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上述5)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申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基本户、一般户均可),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资料和填列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

(2)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以及授权经办人签名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申请书》;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的原件及复印件。

(3)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建设银行、兴业银行或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1:

账户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城路支行

账号:31000520362052500752

直销专户2:

账户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账号:216230100100028777

直销专户3:

账户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37248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08年4月25日16:00前到账;

3)投资者汇款金额不能低于认购申请的金额;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兴业基金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直销专线:021-58368886、58368919　　直销传真:021-58368869、58368915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投资者认购时,必须在提交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每日交易结束前(16:00)将认购资金汇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否则该次认购基金的申请无效;如2个工作日内资金到账,则以到账日为TA确认申请日。若投资者于4月24日或25日提交认购申请，则认购资金必须在2008年4月25日16:00前汇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3)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基金募集期截止日即2008年4月25日16: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若业务通过传真办理,需同时将原件寄至我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直销中心(200122)

(二)中国建设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8年3月28日至2008年4月25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证券业务授权书;

c、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兴业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业务办理时间

2008 年 3月28日至2008年4 月25 日9:0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休息)

2、机构投资者业务流程

(1)开立机构活期存款账户

机构投资者在兴业银行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请事先在兴业银行开立机构活期存款账户。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须填写《基金业务申请单》(一式两联),经办人员应当在申请单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预留印鉴卡。同时提交:

1)工商行